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600707　　公告编号：临2011-01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亿股（含4.3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其中彩虹集团公司拟以1-4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1-6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6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除彩虹集团公司、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余发行对象尚未确定。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彩虹集团公司、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3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彩虹集团公司、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竞价，接受彩虹股份董事会根据尚未确定的其他认购对象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量（亿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亿元）
1	增资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4.35	44.00
2	增资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建设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	49.60	16.00
合 计		113.95	6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可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予以置换。

6、目前，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披露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特定含义
本公司/彩虹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彩虹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彩虹集团公司
彩虹电子/控股股东	指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彩辉	指	西安彩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彩瑞	指	西安彩瑞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玻璃公司	指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佛山平板公司	指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佛山玻璃公司	指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诚顺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虹阳	指	深圳虹阳工贸公司
顺德公资办	指	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公司章程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RT	指	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英文缩写
彩管	指	彩色显像管
CRT显示器	指	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CD”的英文缩写
OLED	指	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
AMOLED、PMOLED	指	若以驱动方式来划分OLED，则可分成无源矩阵OLED（PMOLED）及有源矩阵OLED（AMOLED）。其中，无源与有源矩阵的差别在于电流的驱动方式。当外接电流通过时，液晶的排列方式会发生改变，电流停止后，若液晶排列方式保持不归原位（具有记忆性）就称为有源式；而一旦电流消失即回复原位，必须再次充电才能排列的称为无源式
DisplaySearch	指	世界著名的显示设备市场研究公司之一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IRICO DISPLAY DEVICES CO., LTD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产业开发区西区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一号

注册资本：73，675.77万元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600707

法定代表人：邢道钦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9日

联系电话：029-33332866，029-33333853，029-33333109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彩虹股份成立于1992年7月。自公司设立以来，彩虹股份始终致力于彩管及其相关业务的发展壮大，逐步确立了在国内彩管行业的领先地位。然而，随着近年来显示技术的不断革新，液晶显示、OLED等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对传统的CRT显示器和包括彩管在内的专用零部件行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彩虹股份的经营业绩亦随之受到较大影响。

为更好地应对显示器行业的变化，彩虹股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确定了将公司核心业务由CRT等传统显示器件向更有发展前途的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横向拓展和向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型显示器件上游核心部件玻璃基板业务纵向延伸相结合的发展战略。据此，彩虹股份于2009年1月投资设立了佛山平板公司，并由该公司专业从事OLED业务的发展和运营。同时，彩虹股份亦于2010年7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约35亿元，全部用于发展玻璃基板业务。通过上述举措，彩虹股份已初步完成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为最终实现战略转型和产业升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随着电视、电脑等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液晶面板产业链目前正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上游核心部件玻璃基板亦逐步呈现出向大尺寸、高世代发展的趋势。同时，随着OLED在手机、数码相机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该类显示器件的优良显示性能逐步凸显，有望进入一个快速增长的周期。为更好地把握玻璃基板和OLED行业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彩虹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投资建设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和4.5代AMOLED生产线，进一步加大对玻璃基板业务和OLED业务的投入力度，从而为公司的产业转型和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大公司业务转型力度

由于玻璃基板、OLED行业发展对于我国完善显示器件产业链并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具有重要的国家战略意义，国务院和各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已出台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等文件对相关产业进行重点扶持。同时，玻璃基板及OLED行业目前均呈现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在玻璃基板业务领域，市场总体需求随着下游面板产量的不断提升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且在产品序列上逐步呈现出向8代以上的更高世代产品发展的趋势。此外，随着OLED的实际应用日益广泛，该产品在中小尺寸显示领域的优势逐步显现，OLED行业亦有望进入一个快速增长的周期。因此，彩虹股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导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对玻璃基板和AMOLED业务的投入力度，对于降低彩管行业系统性经营风险对公司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2、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和4.5代AMOLED生产线。OLED和玻璃基板业务的市场前景广阔，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良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将有所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减少关联交易比例，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为充分发挥彩虹集团公司内部配套优势，节约采购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效益，目前彩虹股份彩管业务的大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需向关联方采购。本次发行完成后，玻璃基板和OLED显示器等新型业务所占的比重预计将进一步提高。由于上述新兴业务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是与独立第三方发生业务往来，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和比例预计都将大幅低于彩虹股份现有关联采购的规模。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关联采购所占比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和诚顺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8，888.8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16，47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6%。同时，彩虹集团持有彩虹电子160，146.80万股，占彩虹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71.74%。据此，彩虹电子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诚顺公司系公司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余发行对象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亿股（含4.3亿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对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彩虹电子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诚顺公司，其他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

彩虹集团拟以1-4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彩虹电子拟以1-6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诚顺公司拟以不低于6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外，任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认购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6亿股。

（五）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3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和诚顺公司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发行竞价，接受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尚未确定的其他认购对象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和诚顺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量（亿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亿元）
1	增资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4.35	44.00
2	增资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建设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	49.60	16.00
合 计		113.95	6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可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控股股东彩虹电子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认购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深圳虹阳持有佛山平板公司3，900万元出资额，系佛山平板公司的主要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对佛山平板公司增资16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等增资事项亦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亦就本次发行所涉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16，477.0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2.36%，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8，88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彩虹电子和彩虹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25，365.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42%。本次发行中，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分别承诺以1-4亿元现金和1-6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除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外，任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认购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6亿股。据此，本次发行后除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外的其他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合计最高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低于彩虹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需要履行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1年3月3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佛山平板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尚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1年3月31日经彩虹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彩虹电子股东大会批准。

佛山平板公司已于2011年3月3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彩虹集团、彩虹电子以现金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视最终实际发行情况，或将涉及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彩虹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彩虹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道钦

注册资金：1，501，847，000元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1号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显示管、彩色电视机、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进出口业务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彩虹集团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彩虹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特大型国有骨干企业，以彩管等显示器件及其配件、平板显示器件部件、光电子等为主业，是国内最大、配套最齐全的彩管生产和研发基地，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近年来，彩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国彩电事业的发展和当地的经济与就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为应对彩管行业整体衰退的不利局面，彩虹集团近年来不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培育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业务，目前已初步形成包括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业务、液晶玻璃基板业务、LED芯片业务、节能灯粉、磷酸铁锂业务、LED粉等发光材料业务、太阳能光伏玻璃业务等一批颇具潜力的新兴产业，为彩虹集团和下属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战略储备。

（四）彩虹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彩虹集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603，100.64
非流动资产	841，266.71
资产总计	1，444，367.35
流动负债	363，233.43
非流动负债	339，234.79
负债合计	702，46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723.53
少数股东权益	355，175.60
所有者权益	741，899.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367.35

2、2010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471，880.97
营业成本	399，536.23
营业利润	5，597.22
利润总额	9，668.72
净利润	7，32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84

3、2010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9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9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88.17

（五）彩虹集团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处罚的说明

经彩虹集团自查并确认，彩虹集团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彩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在彩管业务经营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仍将继续发生材料采购、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动能采购、土地和房屋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但随着平板显示器件的发展及彩管业务产销量的减少，关联交易金额会有所减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和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业务方面都将按照市场规律独立运行，预计不会构成新的重大关联交易，只有在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事项发生时，本公司控股的佛山玻璃公司、佛山平板公司与相关关联单位将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相应的经营主体独立决策和实施。同时，为体现实际控制人对彩虹股份产业转型和未来发展的支持，彩虹集团公司同意彩虹股份TFT-LCD玻璃基板和OLED业务可在自2010年起的五年内无偿使用彩虹集团拥有的商标。此外，彩虹股份将依法决策、公允定价并及时披露所涉关联交易事项，避免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彩虹股份玻璃基板和OLED等新业务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公司业务构架中所占比重进一步提升。由于玻璃基板业务和OLED业务的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主要是与独立第三方发生业务往来，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和比例预计都将有所降低。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关联采购所占比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七）彩虹集团及其关联方最近两年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下转C42版）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1-00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不超过十名，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对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特定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认购方式：特定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同步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邢道钦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郭盟权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坍培敏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郭盟权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彩虹（佛山）平板玻璃显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投资建设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8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21%，诚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1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9%。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开发、生产和销售液晶用玻璃基板、其他玻璃制品和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二、通过《关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与深圳虹阳工贸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货币资金收购其所持有的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平板公司”）39%的股权。交易双方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佛山平板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该等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本公司受让标的股权价格的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邢道钦先生、郭盟权先生、张少文先生、符九全先生进行了回避。

三、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之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亿股（含4.3亿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对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电子”）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顺公司”），其他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

彩虹集团拟以1-4亿元的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彩虹电子拟以1-6亿元的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诚顺公司拟以不少于6亿元的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除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外，任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认购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6亿股。

5、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3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和诚顺公司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发行竞价，接受彩虹股份董事会根据尚未确定的其他认购对象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和诚顺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量（亿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亿元）
1	增资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4.35	44.00
2	增资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建设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	49.60	16.00
合 计		113.95	6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可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邢道钦先生、郭盟权先生、张少文先生、符九全先生进行了回避。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本次发行预案的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邢道钦先生、郭盟权先生、张少文先生、符九全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邢道钦先生、郭盟权先生、张少文先生、符九全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控股股东彩虹电子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诚顺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内容详见《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述议案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和控股股东彩虹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邢道钦先生、郭盟权先生、张少文先生、符九全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同意彩虹集团公司、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彩虹集团、彩虹电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有利于公司产品和产业转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同意彩虹集团、彩虹电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如果在本次发行中，因彩虹集团、彩虹电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而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后触发要约收购条件时，提出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申请。

鉴于上述议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和控股股东彩虹电子存在利害关系，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邢道钦先生、郭盟权先生、张少文先生、符九全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下列具体事宜。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3、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金、股份总数相关的条款；

4、当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金额存在差异时，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适当调整；

5、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时，有权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1-00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3月31日在咸阳彩虹集团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2人，监事葛迪先生授权委托监事王琪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阅了列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监事会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次会议，听取了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监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收购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1-01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虹阳工贸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深圳虹阳工贸公司所持有的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平板公司”）39%的股权。

因深圳虹阳工贸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公司的全资子企业，因此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九名，其中邢道钦先生、郭盟权先生、张少文先生和符九全先生为关联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项收购旨在进一步深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优势。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企业深圳虹阳工贸公司于2009年1月共同出资设立了佛山平板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开发、经营等业务。随着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的实际应用日益广泛，OLED产品在中小尺寸显示领域的优势逐步显现，并将进入快速增长周期。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大公司业务转型力度，本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虹阳工贸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虹阳工贸公司持有的佛山平板公司39%的股权。

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邢道钦先生、郭盟权先生、张少文先生、符九全先生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深圳虹阳工贸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30日，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公司的全资子企业（全民所有制）。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栋。主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深圳虹阳工贸公司持有的佛山平板公司39%的股权。

佛山平板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9日，法定代表人：汪建设；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新悦路13号；本公司持有51%股权；深圳虹阳工贸公司持有39%股权；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佛山平板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OLED（有机发光显示器）是一种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型显示器件，具有自主发光、超轻薄、响应速度快、宽视角、低功耗等显示特性，被誉为“梦幻显示器”，是业界公认的未来液晶显示技术的发展方向，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高科技、新技术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OLED项目进展顺利，预计生产线达产后可形成年产PMOLED显示屏1200万片的生产规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深圳虹阳工贸公司持有的佛山平板公司39%的股权。

2、该等股权转让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3、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佛山平板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该等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

4、支付及股权交割

（1）本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90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深圳虹阳工贸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2）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

5、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的彩虹集团公司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彩虹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重心已从传统CRT行业向新型平板显示行业有序推进，本次股权收购将继续深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优势。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股东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旨在继续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新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

3、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1-01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彩虹（顺德）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

2、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本公司出资8，8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21%。

一、对外投资概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顺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8，821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8.21%；诚顺公司出资1，179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1.79%。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是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406812000788；住所：顺德区大良街道宜新路1号银海大厦11楼2室；法定代表人：李文军；注册资本：18，300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8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21%，诚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1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9%。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开发、生产和销售液晶用玻璃基板、其他玻璃制品和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诚顺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开发、生产和销售液晶用玻璃基板、其他玻璃制品和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

2、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8，8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21%，诚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1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9%。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双方将认缴出资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的银行账户。双方上述出资全部缴纳之后，独立的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3、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投资旨在加大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大力发展高世代液晶玻璃基板业务。

2、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的业务转型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1-01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拟以1-4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电子”）拟以1-6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等股份认购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以16亿元对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平板公司”）进行增资，用于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深圳虹阳工贸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虹阳”）持有佛山平板公司3，900万元出资额，系佛山平板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等增资事项亦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和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所涉技术和工艺非常复杂，从而对彩虹股份的项目管控、技术开发、资金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等各种方面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其中任何一项出现差错，都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本公司、彩虹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本公司、彩虹电子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彩虹集团、彩虹电子以现金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视最终实际发行情况，或将涉及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对公司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和升级、继续扩大玻璃基板和OLED等新业务的业务规模、增强独立性、提高资产质量、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形成同业竞争，经常性关联交易所占比例有望降低。

4、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中所涉之增资对象佛山平板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补充披露佛山平板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

一、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彩虹集团拟以1-4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彩虹电子拟以1-6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彩虹集团、彩虹电子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011年4月1日，公司与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就上述股份认购事项分别签署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彩虹集团持有彩虹股份8，888.89万股，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16，47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6%。同时，彩虹集团持有了彩虹电子160，146.80万股，占彩虹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71.74%。据此，彩虹电子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邢道钦先生、郭盟权先生、张少文先生、符九全先生进行了回避。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电子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彩虹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彩虹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道钦

注册资金：1，501，847，000元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1号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显示管、彩色电视机、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进出口业务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彩虹集团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彩虹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特大型国有骨干企业，以彩管等显示器件及其配件、平板显示器件部件、光电子等为主业，是国内最大、配套最齐全的彩管生产和研发基地，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近年来，彩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国彩电事业的发展和当地的经济与就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为应对彩管行业整体衰退的不利局面，彩虹集团近年来不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培育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业务，目前已初步形成包括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业务、液晶玻璃基板业务、LED芯片业务、节能灯粉、磷酸铁锂业务、LED粉等发光材料业务、太阳能光伏玻璃业务等一批颇具潜力的新兴产业，为彩虹集团和下属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战略储备。

彩虹集团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资产总额	1，444，367.35	813，566.46	863，491.50
负债总额	702，468.22	396，699.37	301，272.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6，723.53	290，678.50	360，120，89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71，880.97	368，893.46	495，261.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0.84	-120，137.66	3，917.13

（4）彩虹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彩虹集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下转C42版）